

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規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作業程序等事項，爰擬具「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草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通報之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時效。(草案第二條)
- 三、應通報資料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通報方式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草案第五條)
- 六、嚴重病人通報後之追蹤關懷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通報資料之保密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配合本法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及定期失效之規定，訂定診斷證明書效力落日條款。(草案第八條)

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嚴重病人非接受緊急安置者，應於診斷嚴重病人之日起七日內完成。</p> <p>前項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應通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已非屬嚴重病人時，其通報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醫療機構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及通報時效。</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嚴重病人通報資料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地址。</p> <p>二、診斷資料：疾病診斷碼、診斷日期、診斷書有效期間、診斷醫師姓名及其精神科專科醫師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前條第三項解除嚴重病人通報資料內容，準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p>應通報資料內容。</p>
<p>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嚴重病人之資料通報；必要時，得以書面、電訊傳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p>	<p>通報方式規定。</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嚴重病人資料之建檔、名冊建立、更新與異動，連</p>	<p>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p>

<p>結其保護人資料，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嚴重病人通報資料後，應啟動追蹤關懷機制，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業務。</p>	<p>嚴重病人通報後追蹤關懷及辦理方式。</p>
<p>第七條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嚴重病人通報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處理及使用通報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參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第九條，定明通報資料之保密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者，保護人、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p> <p>前項確認，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為之；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前項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認身分後，醫療機構應依第二條規定，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鑑於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及定期失效之規定，爰訂定本條。復考量不同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間之關係連結緊密度有所歧異，為避免保護人無法完整發揮協助功能，爰於第一項將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一併納入協助者範圍。</p> <p>二、所謂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如同居人、摯友等。</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